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哲健

相　對　人　卷揚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聲請人姓名、主文及理由欄「陳哲建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陳哲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